

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 年 9 月 4 日性平員會修訂草案

101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性平會修訂草案

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議案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3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本防治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師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人員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行為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三、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四、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

園使用者參與，且檢視說明會成果及相關紀錄應公告之，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本規定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九、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

-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時，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一、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規定向學務處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三、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應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須於申請單上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五、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電話：06-2740126 轉 220，電子郵件信箱：check01@skgsh.tn.edu.tw），依性平法規定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若接獲非屬校園性平事件，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性平會移轉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申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舉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學校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八、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之規定：需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九、本規定所指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六)依性平法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依性平法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性平會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依性平法之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性平法對性別事件行為人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規定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七、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人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十八、學校依性平法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九、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性平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一、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三十二、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